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1〕2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市有关企业：

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为有效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能力水平提供了具体的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推动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一线三排”工作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要高度重视“一线三排”工作，加大力度做好“一线三排”工作宣传。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主动向企业宣讲

“一线三排”工作的意义和具体的实施要求，不断提高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的能力水平；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要主动加强对“一线三排”工作的宣传，要主动在办公楼前以及生产区域等重要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将“一线三排”有关要求和安全生产标语同时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从业人员广泛知晓“一线三排”工作要求，并主动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二、制定科学有效的“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贯彻落实措施，将“一线三排”工作要求作为一项重点任务纳入到日常监管工作中，通过加大宣传、开展执法检查、加大指导帮扶等形式，有效提高本地区落实“一线三排”工作要求的成效。

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要对照《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一线三排”工作要求。一是要迅速制定建立“一线三排”工作制度，明确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落实“一线三排”有关要求；二是要组织开展“一线三排”工作培训，将“一线三排”工作要求传达至企业全体从业人员中，使全体从业人员掌握“一线三排”的意义和要求；三是科学编制企业隐患排查计划，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中的通用指南、化工（危险化学品）以及烟花爆竹实施指南，定期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分清轻重缓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科学的分级分类；五是要根据隐患的轻重缓急，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整

治措施，科学有序完成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整改工作。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本辖区内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督促指导本地区企业迅速开展“一线三排”宣传栏设置、“一线三排”工作制度的制定完善、“一线三排”工作落实和台账建立工作，通过推动“一线三排”工作落地有效提升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的安全形势。

- 附件：1.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0〕107号）
2.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的通知》（粤安办〔2020〕12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校对：魏宗照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0〕107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推动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线三排”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一线三排”

的实际行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请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将《指引》转至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丁林、廖琦

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 工作指引

一、关于“一线三排”

1. “**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包括事故隐患的排查、排序、排除。**排查**是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并按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的过程。**排序**是按照隐患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分清轻重缓急，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的过程。**排除**是消除或控制隐患的过程。

二、关于“一线”的落实

2.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底线思维；办公楼前或其他重要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作业现场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详见附件）。

三、关于隐患排查

3. 依法建立隐患排查工作体系。**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管辖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工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是隐患排查工作的主体，负责编制有关制度、培训各类人员、组织隐患排查等工作；

一线员工在日常的工作中随时发现和¹处理各种隐患和事故苗头，自己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做好记录，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

4. 依法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包括：隐患排查的目标和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保障、闭环管理程序、记录（台账）、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

5. 组织隐患排查培训。对企业负责人的培训，着重提高对隐患排查重要性的认识；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着重提高编制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能力；对一线员工的培训，着重提高风险隐患的辨识能力，以及隐患排查的准确性。

6. 科学编制隐患排查计划。计划包括参加人员、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安排、排查记录等事项。

7. 排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

四、关于隐患排查

8. 鼓励结合实际，对照本行业领域隐患分级分类标准，细化编制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标准，作为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的依据。

9. 按照隐患的整改、治理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大型企业可将隐患分为班组级、车间级、分厂级、厂（公司）级。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合理确定分级标准。

10. 隐患可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现场管理类隐患。基础管理类隐患主要是针对资质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安全管理档案、安全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缺陷；**现场管理类隐患**主要是针对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环境、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11. 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通常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12. 鼓励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查找习惯性或群体性隐患，有针对性地改进管理措施。

五、关于隐患排除

13. 隐患治理通常遵循分级分类、闭环管理的原则。班组级、车间级、分厂级、厂（公司）级隐患，由相应级别的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组织治理。其中，重大隐患依法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

1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通常采取工程技术和措施来消除或减弱，以达到事故预防的效果。**工程技术措施**通常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的原则；**管理措施**通常是通过深入研究分析隐患产生原因中的管理因素，发现和掌握其管理规律，通过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来实现。

15. 一般隐患通常采取现场立即整改和限期整改的方式治理。属于违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以及安全装置没有启用等不安全状态，可要求**现场立即整改**。属于难以做到立即整改且不需要停产停业的，可发出**隐患整改通知**，明确隐患情况、整改负责人、整改方法及要求、整改完成的时限等事项。

16. 重大隐患要依法制定专门的治理方案。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17. 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要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18.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要依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对隐患及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预防效果。负责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对评估结论真实性负责。

19. 重大隐患治理后，经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使用。被监管部门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要依法履行相关审查程序。

六、关于落地见效

20.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责任制，确保隐患治理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时限到位、资金到位、预案到位，切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1.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考核奖惩机制，鼓励和奖励从业

人员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隐患，约束和惩戒在“一线三排”上搞形式、走过场的行为。

22.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通报督办机制，定期向本单位从业人员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防止久拖不改。

23. 鼓励组织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一线三排”工作进行指导，保证隐患排查全面性、排序科学性、排除有效性。

24. 鼓励建立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隐患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

25.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总结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三排”实践经验，借鉴化工特殊作业“四令三制”等做法，拿出本行业领域事故预防的实招硬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附件

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2.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3. 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4.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5. 必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 安全培训到位 基础管理到位 应急救援到位
6. 宁可百日紧 不可一日松
7. 必须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
8. 增强风险意识 提高辨识能力 及早化解风险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0〕126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 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实际行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及广东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包括通用事项和重点事项，涵盖了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化工和危化品、烟

花爆竹经营、工矿商贸、渔业船舶、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一线三排”参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检查内容及要求作进一步细化明确。

请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将《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转至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

- 附件：1.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通用）
2.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道路运输）
3.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建筑施工）
4.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化工和危化品）
5.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烟花爆竹经营）
6.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工矿商贸）
7.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渔业船舶）
8.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消防）



附件 1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通用)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一线三排”机制落实情况	1. 办公楼前或其他重要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作业现场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2. 科学编制隐患排查计划，依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排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分清轻重缓急，对本单位排查的隐患进行分级分类	
	4. 对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分别采取相应方法、按相应程序予以治理	
	5.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责任制	
	6.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考核奖惩机制	
	7.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通报督办机制	
	8. 组织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一线三排”工作进行指导	
	9. 建立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隐患信息系统对接，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	
二、高危行业安全准入情况	10.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情况	18. 保障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9.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0. 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	
	21. 保证用于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投入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2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行业企业设置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人员	
	23. 危险物品企业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25.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6.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四新”培训（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27. 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其中：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28.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29.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	
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0.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情况	
	31.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八、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32. 高危建设项目（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33.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4.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需要重新审查	
	35.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36.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7. 其他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九、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3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安全设备情况	39.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0.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十一、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4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十二、事故隐患排查	42.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治理情况	43.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4.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5.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46.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包括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过程中的临时性措施、治理后效果评估、报责令停产停业的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十三、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47.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4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十四、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49.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十五、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50.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六、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51. 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2. 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十七、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53. 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情况	
十八、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54. 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地方政府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九、编制应急预案前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55. 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二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情况	56.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企业进行论证	
二十一、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57.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备案	
二十二、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58.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十三、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59.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附件 4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化工和危化品)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四令三制	1. 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受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领导带班值班制）	
	2. 严格执行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	
二、合法合规性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取得相应安全许可证。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企业现状一致	
	4. 每3年由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按规定评估、建档、备案	
	6.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机构与职责	7.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8.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建立经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有发布实施日期	
四、培训与取证	11.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12.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内容符合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3.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	
五、特殊作业管理	15.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定、发布、实施本企业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16.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按规定办理安全作业证	
	17. 特殊作业安全作业证填写符合规范，签审符合要求	
	18.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19. 开展特殊作业风险分析和现场安全交底	
六、特种设备管理	20. 建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台账和技术档案	
	21. 制定年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计划并有效执行	
	22. 在用或新增压力容器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使用证	
	23. 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含压力表、温度计、液面计、安全阀、爆破片）齐全完好、有校验标记、在有效期内	
	2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人员取得相应资质。锅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厂（场）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电工、电气焊等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七、承包与租赁管理	25. 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齐全、合规。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26. 不存在非法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为	
八、应急管理	27. 编制应急预案，并符合有关导则要求	
	28.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29.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配备两套及以上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30.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1. 重大危险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32. 按规定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适用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附件 5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烟花爆竹经营)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经营许可情况	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取得相应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企业现状一致	
	2. 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许可证的行为	
二、经营管理情况	3. 采购和销售合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4. 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5.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6. 烟花爆竹仓库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烟花爆竹仓库安装监控设施，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库区登记制度	
	8. 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烟花爆竹仓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9. 定期检查烟花爆竹仓库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	
	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规定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3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廖琦、陈泽彬